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內幕消息
及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日本公司股份成交量
增加而股價下跌。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會合理地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後，董事會謹
此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股價波動及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或任何
須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
息。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一項針對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陳懷德先
生(「**陳先生**」)的法律訴訟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展開，興訟人為Marina Bay
Sands Pte. Ltd. (「**陳先生債權人**」)，追索約3,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
元)之債項，就此，押記令可能已頒下，禁止陳先生轉讓若干公司的若干股份。

陳先生確認，(1)上述法律訴訟純屬其私人事務；(2)彼其中一間私人公司之股份為上述押記令所指涉之資產；及(3)該事宜可盡快得到解決。

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及當中一切頒令均純屬陳先生之私人事務。此外，本公司確認並無涉及有關事項。

本公司正就上述法律訴訟作進一步探詢，倘就上述事項有任何進一步資料及澄清，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